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7.8336 万股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2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366,046,516股 变更为366,124,852股,注册资本由366,046,516元变更为366,124,85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最新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46,5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124,852 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6,046,5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6,124,852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 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 质权的标的。
8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 券存根、 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议、财务会计报告;
	告;	

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遵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
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名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13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14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内容。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报酬和支付方法: 15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四)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第七十九条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露。前述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16 计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 提名、任免董事: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数。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 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交易所交易;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 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 提案。

.

17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18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19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己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担赔偿责任。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决算方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 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 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 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 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 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 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应当** 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 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 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 **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 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21 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且该控股子公司 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述董事会 适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规 定。 和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 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 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

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

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 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或者审 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 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25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25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上述股东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会或董事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26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 (一) 项 、第(二) 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27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	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 "不足"、"超过" 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目录变更以及根据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后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